

西北考察團宣言及團約



3 0479 1258 3

西北考察團宣言

開發西北，近爲一般人士所樂道；自東北淪陷，更爲國人視線所集中。邇來公私各方，舉行西北調查之事，日見其多，或作科學之探討，或作邊防之研究；識遠計長，殊堪矜式！敝團初以三二同志，共欲率同友鄰之貧乏者，於西北遼曠原野，闢一生活之新出路，故有聯袂出塞，實地考察之準備。嗣以知者遞傳，友好中不乏同調之人，陸續加入者，計有十人之數；爲便於考察計，不得不有考察團之組織。關於農牧水利，交通工商，經濟社會，等重要問題，由同人分組勘察，以期獲得當地之真實情況，及已往經營者成敗得失之緣由，再加以詳密之研究，及明確之評判，而

西北考察團宣言

一



86310

資爲今後實地經營之根據。除工商交通組因黃河水位與季節之關係，已於五月二十五日先行出發外，其他各組定於七月二十日由北平集合首途。考察行程，歷察綏而至寧夏；往返時日，約需三閏月。異日考察有得，當以獻諸國人。惟西北邊疆，百待開發，敵團同人，力薄能鮮，深望海內賢哲，共起以圖！尤望殖邊專家，西北先進，對於敵團之進行，時錫教益，匡其不逮！匪惟敵團之幸，抑亦西北之福也。

西北考察團團約

第一條 本團定名爲西北考察團。

第二條 本團以聯合同志，實地考察西北土地，社會，及物產之實在情況，以供國人開發西北之參考，藉固國防，而裕民生爲宗旨。

第三條 本團團員額數暫定爲十人，以有志西北事業，恪遵本團團約者爲合格。

第四條 團員個人之旅費由個人自備，其郵電交際等公用費由團員協同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團由團員公推正副團長各一人主持本團對內對外一切事務，編輯庶務交際各員，分別辦理本團編輯庶務交際各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團爲謀考察上之便利，分設（1）農牧水利組，（2）經濟社會組，（3）交通工

商組，由團員依其志趣，任選一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由各該組團員公推之。

第七條 各組於考查完畢後，須將各該組考查事項詳密研究，擬具開發推進之具體方案。

第八條 本團團長得隨時招集各組開團會議，分配研究各組工作，各組應將考察情形隨時向團長報告。

第九條 本團團員須將每日考察所得錄入日記。

第十條 本團考察區域行程如左：

(1)去路：由北平出發，歷張家口，大同，平地泉，歸化，薩縣，沿民生渠，經公積坂，磴口，包頭，扒子補隆，五原，臨河，陝寧，三聖公，西磴口，石嘴子，平羅，到寧夏。

(2)回路：由寧夏，經橫城堡，沃野，鄂托克旗，烏審旗，東勝縣，達拉特旗，到包頭，再經大余太，固陽，包頭，回北平。

第十一條 本團定於七月二十日由北平出發。

第十二條 團員旅費預計數目如左：

(1)火車價：北平至包頭二等車價每人往返約需五十五元。

(2) 汽車價：包頭至臨河每人票價約需十五元。

(3) 轎車或駝腳價：臨河至寧夏再由寧夏回包頭，每人往返約需六十五元。

(4) 食宿費：每人每日平均一元，三個月約需九十元。
以上四項共計每人約需二百五十元。

第十三條 綏遠，包頭，五原，寧夏等處，均有特約醫務人員，以防疾疫；各團員應依個人習慣自帶旅行應用之藥品。

第十四條 團員以穿着短服為適宜，（不慣者自便）並可隨意攜帶獵槍及攝影器。

第十五條 行李力求簡單，每人攜帶行李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斤，尤不可攜帶大體積之箱籠，至於食物之購置攜帶，均由團體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團回北平時，即行組織編審委員會，整理考察稿件，辦理出版事宜，編審委員會細則另定之。

西北考察團團約

四

第十七條

本團通信地點：

(1) 北平 舊刑部街村治月刊社

(2) 包頭 滅師巷十一號段宅

(3) 五原 山東移鑾事務所

(4) 寧夏 忠義恆

第十八條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團員大會隨時修正之。

652.2027
153

0²